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施救费用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1283824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当发生火灾或其它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、其代理人、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有必要采取施救措施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。被保险人采取恢复、拯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措施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，不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。但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按受益比例分摊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